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国叶、福建省科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、福建省科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425民初1683号原告陈雄与被告陈国叶、福建省科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、福建省科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（你单位）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6日)

